

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261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杜國陽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
09 偵緝字第12、13、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乙○○被訴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0所示甲○○部分免訴。

12 理由

13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0所示部分甲○○部分所載
14 （其餘被訴部分由本院另行判決）。

15 二、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；免訴之判決，得
16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
17 別定有明文。

18 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對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0所示被害人甲
19 ○○犯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成年人
20 與少年共同犯一般洗錢罪犯嫌部分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21 於113年1月16日以112年度金訴緝字第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
22 1年5月確定（被害人、詐騙方式、詐得金額均相同，顯為
23 同一案件），有判決書（附表一編號2-2、附表三編號2）、
2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此部分被訴
25 犯行，自應為上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
26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免訴之判決。

2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28 文。

29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。

30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3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魏正杰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5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06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07 日期為準。

08 書記官 葉靜瑜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